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33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钛富矿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 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钛富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钛富矿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承德钛富矿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钛富矿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亢家沟村，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丰宁满族自治县力宏矿业有限公司已有厂区，

依托其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新建固体废物处理生产线。项目以周边铁选企业尾矿为原料，年产砂石骨料 25 万吨、磷精粉 5 万吨、钛粉 5 万吨、副产铁精粉 8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元，占总投资的 6%。

项目经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丰数政备字〔2024〕139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原料尾砂库、产品库及干排尾泥库库房封闭，库内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保持库内地面长期湿润；厂内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及时

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选矿废水经浓密池、压滤澄清后泵至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定期抽运用作农肥。新建 60m³ 事故池 1 座。

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原料库房、产品库、尾泥库、生产车间、事故水池、高位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活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2 眼，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浮选机、过滤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封闭车间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干排尾泥,外售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能全部处置、利用时,建设单位应停止生产,待取得有效的处置方式或利用途径后,方可继续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全部置于选厂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七)本项目原料尾矿砂、磷精粉、钛精粉、粗铁粉、砂石骨料、干排尾泥中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不超过1Bq/g。项目运行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相应放射性检测。

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5月23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9份)